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5 期（总第 70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7 月 30 日 第 2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

保障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3 号) (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1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

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

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4 号) (1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失业

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5号)	(1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13号)	(1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档案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15号)	(29)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合并申报2021年度“五险一金” 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1〕18号)	(4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 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	
(京建发〔2021〕145号)	(4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印发《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 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 —2025年)》的通知	
(京建发〔2021〕182号)	(49)

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印发《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

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老旧办发〔2021〕11号) (5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认定部分药品

在本市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0号) (7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

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

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1〕72号) (7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ly 30, 2021

Issue No. 2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of Benefits for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Pension in 2021
(Jingrenshefa [2021]No. 3) (8)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Regular
Workers' Compensation Benefits for Workers
Who Were Injured or Died in Work and

Their Dependents in Beijing in 2021 (Jingrenshefa [2021]No. 4)	(1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Standards for Payment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Benefits (Jingrenshefa [2021]No. 5)	(1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of Arts and Crafts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 [2021]No. 13)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Archives on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System of Archival Professionals in Beijing (Jingrensheshiyef [2021]No. 15)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Consolidated Reporting of Salary Payment	

for Five Social Insurance and One Housing Fund in 2021 (Jingrenshebaofa [2021]No. 18)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Regulating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Evaluation Events (Jingjianfa [2021]No. 145)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Work Plan for Renovation of Dilapidated Houses for Low—income Groups in Rural Areas in Beijing (2021—2025) (Jingjianfa [2021]No. 182)	(49)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Joint Conference for Comprehensive Renovation of Old Urban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in Beijing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on Implementing Elders—friendly Renovation and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Building during Comprehensive Renovation of Old Urban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Jinglaojiubanfa [2021]No. 11)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Recognizing the Inclusion of Certain Drugs in the Municipal Catalog of Medicines Covered by National Medical Insurance System (Jingyibaofa [2021]No. 20)	(70)
Circular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n Issuing Measures on Employment Subsidies for Relocated Rural Labor Employed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 [2021]No. 72)	(7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
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3 号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水平,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居发〔2018〕174 号)规定,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每人每月增加 30 元。

二、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850 元;申请老年保障的人员福利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765 元。

三、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已经领取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的人员,其中每人每月 200 元的福利养老金暂不计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家庭收入核定。

请各区按照通告要求,认真落实调整标准和财政补贴资金,认真做好宣传和相关服务工作。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9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北京市 2021 年调整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4 号

为保障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工伤人员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定期待遇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伤残津贴待遇的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

二、调整标准

(一)一至四级工伤人员伤残津贴的调整,根据伤残等级每人每月分别增加:一级伤残 440 元,二级伤残 405 元,三级伤残 370 元,四级伤残 335 元。

(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调整,每人每月增加 200 元。

(三)用人单位未安排工作的五、六级工伤人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增加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额不得低于 220 元。

三、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

会统筹的用人单位,因工致残一至四级的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和因工致残五、六级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伤残津贴和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生活护理费的调整,待计发基数公布后另行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1〕5号

为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根据《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90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档增加218元。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失业保险金调整后的标准: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034元;

(二)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不满1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061元;

(三)累计缴费时间满10年不满15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088元;

(四)累计缴费时间满15年不满20年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115元;

(五)累计缴费时间满20年以上的,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为2143元;

(六)从第13个月起,失业保险金月发放标准一律按2034元

发放。

二、调整后的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1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日

北京市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15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文化自信,坚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建立符合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加强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充分调动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造就创新型、技术型、应用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为提升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供人才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工艺美术研究、设计、制作等专业技术工作

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三、改革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完善职称层级。拓展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增设正高级职称。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2. 优化职称专业目录。根据北京工艺美术行业特点,突出文化保护传承及创新发展,设置特艺美术、展陈设计、服装服饰设计、文化创意设计等专业类别。其中,特艺美术专业包括雕塑工艺(含玉雕、牙雕、汉白玉雕、砚雕、砖雕、面塑、绢塑、兔儿爷、泥塑等)、金属工艺(含景泰蓝、花丝镶嵌、画珐琅、蒙镶、恰克图、金属摆件等)、漆器工艺(含雕漆、金漆镶嵌、漆立体、漆画等)、家具工艺、印染织绣工艺(含京绣、宫毯、丝缕堆绣、抽纱纺织、中国结编织等)、陶瓷工艺以及其他民间工艺(含内画、风筝、剪纸、京剧脸谱、灯彩、毛猴、鬃人、茶艺等)。建立职称评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业类别,持续满足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

职业操守,倡导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用人单位可通过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剽窃他人作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实行体现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适应工艺美术专业性、技术性、创造性强以及从业人员技术技能贯通发展的特点,按照不同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研究工作的人员,重点评价其解决工艺美术行业核心技术难题,在技艺研究、技艺传承、学术科研方面的能力和业绩;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设计的人员,重点评价其在视觉传达、设计创意、创作技巧、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业绩,以及设计作品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重点评价其技术运用、技艺改良创新、技艺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以及代表作品质量及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明确不同专业、不同层级职称评审所考察的代表作类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参评职称的代表作可包括工艺美术作品、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利、论文、教材、论著等,注重考察代表作的质

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 畅通晋升渠道

1. 完善高层次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技艺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性发展、促进工艺美术事业繁荣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可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在工艺美术领域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取得相应级别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按照技术技能人才贯通条件、符合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的,可参加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四) 完善评价机制和服务体系

1. 推行社会化职称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满足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以及新业态职称评价要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2. 优化评价服务机制。通过专家评审、业绩展示、作品评鉴、实践操作、面试答辩、考核认定等多种评价方式,不断提高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不断提高职称评价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提供职称网上申报、审核、缴费、查询、验证等便利化服务。

3.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人才评价机构或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担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专业的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4. 加强评审监督。健全和完善职称评审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将用人单位的推荐意见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

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按照职能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申报职称评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热爱本职工作,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持续参加行业组织开展的工艺美术公共文化和社会教育等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行业认可;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艺美术员

(一)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辅助性专业工作的操作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2.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 年;
3. 中等职业院校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2 年;
4. 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5.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二、助理工艺美术师

(一)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运用专业技艺知识独立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艺难题;能独立完成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具有指导工艺美术员工作的能力。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4. 中等职业院校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5. 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或高级工艺美术师工作室从事专业工作 7 年以上,且独立完成至少 3 件具有一定水平的作品;
6. 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0 年。

三、工艺美术师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2 年;

-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7年;
- (5)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获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4年;
- (6)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 (7)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15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侧重工艺美术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本专业团体、企业及以上级别标准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颁布实施。

2.侧重工艺美术设计工作,具备一定的设计实践经验。参与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览并获奖或被北京区级(地市级)以上工艺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馆藏机构收藏,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参与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侧重工艺美术制作工作,具备一定的实践操作能力。参与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较复杂的工艺、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技艺、技术,创造了较高的艺术价值或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行业重点项目作品制作,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

可具有较高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工艺美术领域,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作品、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业教材、专著论著等,或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专业论文,或作为参与人完成的作品获得行业内奖项,或获得“北京市三级工艺美术大师”“北京市三级民间工艺大师”及以上级别称号;2项及以上。

四、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根据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能结合本专业文化内涵和创意元素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具有指导和培训工艺美术师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侧重工艺美术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独立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在工艺美术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本专业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颁布实施。

2.侧重工艺美术设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设计实践经验。主持设计的作品参与国家级、国际专业展览并获奖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工艺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等专业馆藏机构珍藏,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侧重工艺美术制作工作,具备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主持完成行业重大项目,能够解决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艺、技术,创造了较高的艺术价值或取得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作的作品参与国家级或国际专业展览,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取得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在工艺美术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专利、工艺美术作品、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业教材、专著论著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

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作品获得行业内高级别奖项,或获得“北京市技术能手”“北京市二级工艺美术大师”“北京市二级民间工艺大师”及以上级别称号;3项及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北京市专利特等奖、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等以上级别奖项;
2. 主持完成的作品获得中国工艺美术“百花奖”银奖及以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银奖及以上、中国创新设计“红星奖”金奖及以上奖项;
3. 主持完成国家级工艺美术重大项目;
4.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5. 获得“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6.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或全国技能大赛奖项;
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

五、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本专业古今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在传承经典技艺的同时,具有引领本专业工艺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

知名度和影响力；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工艺美术骨干人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高级工艺美术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侧重工艺美术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工艺美术领域取得重大理论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取得国家级奖项，推动了本专业发展；或作为主要起草人编写本专业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备案、颁布实施。

2.侧重工艺美术设计工作，具备很强的设计能力。主持设计的作品多次参与国家级、国际专业展览并获奖或被国家级或一级工艺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等专业馆藏机构珍藏，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设计、研制、开发、推广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3.侧重工艺美术制作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操作能力。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

艺、技术,创造了极高的艺术价值或取得巨大的社会影响力;或主持制作的作品多次参与国家级、国际专业展览,获得较大的社会影响力,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主持的行业重点项目作品,经同行专家评议及社会认可具有高艺术价值。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在工艺美术领域,作为主持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工艺美术作品、项目报告、设计文件、展览策划方案、专业教材、专著论著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的作品获得行业内高级别展览金奖(一等奖),或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北京市一级工艺美术大师”“北京市一级民间工艺大师”及以上级别称号;3项及以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档案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1〕15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档案数据中心，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北京市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档案局
2021年6月9日

北京市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20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8〕4号),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档案专业人员特点和成长规律,建立符合档案专业人员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制度,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科学、分类评价为核心,以激发档案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目的,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档案专业人员队伍,为全市档案事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

三、改革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明确职称层级。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和研究馆员。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职业道德。用人单位可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档案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增强法治意识、纪律意识,弘扬求真务实精神、服务奉献精神。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在职称评价中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价诚信档案。

2. 制定体现档案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北京市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突出评价能力、业绩和贡献,按照不同层次、不同岗位职责档案专业人员的特点和成长规律,合理确定评价重点。对于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学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突出其研究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对于主要从事基层一线档案业务工作的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

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

3. 实行职称评审代表作制度。将档案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建立职称评审代表作清单。档案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标准规范、研究报告、专业论文、学术著作等。注重代表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三）完善评价服务机制

1. 畅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对在档案专业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2. 推行社会化职称评价。坚持“个人自主申报、行业统一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管”的社会化评价机制。档案专业人员通过评价取得北京市职称证书，由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强化聘后考核管理，对不符合岗位要求、没有履行岗位职责的档案专业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降低岗位等级直至解除聘用。

3. 优化职称评价方式。完善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采用考试、评审、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优化评审工作流程，进一步减少申报材料和证明事项，强化大数据应用，突出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加快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缴费、查询、验证等便利化服务。

（四）加强评价监督管理

1.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可按规定组建相应层级的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评审权限内,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相应职称。职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纳入全市职称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严格评审专家管理,建立动态调整考核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2. 完善职称评价监督机制。坚持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结果验收和备案制度,加强对申报条件、工作流程的监督检查。将用人单位的推荐意见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用人单位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或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的责任。职称评审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价工作,按照《北京市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审核材料,规范答辩、评审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暂停其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相关单位应按照职能分工,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北京市档案局负责档案专业人员职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相关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职称改革政策,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等。

(二)稳步推进改革。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加强档案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妥善处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政策解读,引导档案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附件

北京市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档案专业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须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管理员

(一) 基本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基本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基础业务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对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和加工。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
2. 大学专科、高中(含中职、技校)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二、助理馆员

(一) 了解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掌握档案专业基本知识、档案业务工作方法和技能；了解国内外档案领域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档案工作能力，能够对档案业务问题开展基本研究，积极为档案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二)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1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3年；

4. 高中(含中职、技校)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

三、馆员

(一) 基本条件

1. 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比较熟悉国内外档案领域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较强的档案工作能力,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积极为档案事业发展做出相应贡献。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2 年;

(3)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

(4)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7 年;

(5)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4 年;

(6)高中(含中职、技校)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7 年。

(二) 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档案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档案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出版档案领域专著、教材等,或参与制定相关行业领域的档案标准规范、政策类文件等,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从事档案业务工作,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熟练运用档案

工作标准规范开展档案业务工作,能够解决日常档案工作中遇到的业务问题,为本单位档案工作顺利进行做出较大贡献。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在档案专业领域,作为参与人完成在单位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标准规范、研究报告、学术著作等,或作为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2项及以上。

四、副研究馆员

(一)基本条件

1. 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熟悉国内外档案领域的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馆员的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2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档案工作满7年;

(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3年。

(二)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档案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参与开展档案工作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或主持完成档案工作领域厅局级研究课题,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能够将国内外先进的

学术成果应用到档案工作中去,为档案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开展国内外档案工作历史、现状、趋势和规律研究,形成的课题报告、专业著作或专业论文等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

2. 从事档案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运用档案工作标准规范,能够解决日常档案工作中遇到的复杂疑难问题,较高质量完成业务工作,取得一定的工作成就;或主持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档案领域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对档案工作开展具有较强指导意义。

(三)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在档案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标准规范、研究报告、学术著作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四) 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副研究员:

1. 取得档案相关领域的科技或学术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取得档案相关领域科技或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取得档案相关领域的学术成果,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五、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1. 深刻理解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具有系统、扎实的档案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全面掌握国内外档案工作和档案学理论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档案业务和理论问题研究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副研究馆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发挥引领与示范作用，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和社会影响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5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正高级职称，从事档案工作满3年。

(二)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档案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国内外档案领域重大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档案工作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有高水平的代表性技术成果，对促进档案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从事档案业务工作，具有很强的实践能力。能够将档案工作与所在单位、行业进行深度融合，针对档案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制定可行的研究和解决方案，能够创新性制定本单位、本行业的档案工作规定和发展规划，得到业内认可。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之一：

在档案专业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发明专利、标准规范、研究报告、学术著作等，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3项及以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合并申报 2021 年度“五险一金”
缴费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保发〔2021〕1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管理部、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相关参保单位,灵活就业缴费人员:

为确保 2021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与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收缴工作正常进行,提升服务便利度,按照“一数一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现就申报 2021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市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医保部门管理,税务部门征收,住房公积金由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征收,为了方便用人单位,简化办理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统一入口、

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2021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合并办理,申报完成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相关数据传递给税务部门、医保部门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二、申报 2021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三、用人单位以职工 2020 年度(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 2021 年度“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的依据。申报时,不对月平均工资做上下限限制;核定时,按照本市“五险一金”上下限规定分别核定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如实申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不得瞒报、漏报。自 2021 年 7 月份开始,用人单位和职工按核定后的基数进行缴费。

四、用人单位未按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2021 年 7 月起按照单位上月缴费额的 110% 确定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五、用人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申报“五险一金”缴费工资,网上提交,即时生效,无需提供纸介材料。

用人单位也可以使用“北京市社会保险系统企业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企业版”)软件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如通过企业版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需打印《北京市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并签字后,持汇总表和报盘文件到社保经(代)办机构办理。使用“企业版”只能申报五

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

六、已参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规定,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2021年度“五险一金”以及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

通过“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单机版”申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的,需打印《北京市2021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加盖主管部门印章后用人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需单独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另行申报。

七、根据《关于降低本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9〕67号)规定,在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以上简称在本市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须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限内到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或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申报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可以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自由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根据《关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

[2021]9号)规定,在本市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自2021年7月1日起,可以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选择按季度、按半年或按年缴费的,须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时限内到市、区两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经(代)办机构或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原社保所)办理,最迟应在选择缴费时段的最后一个月完成缴费。

八、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申报“五险一金”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结果可随时查询;住房公积金申报结果可于本单位7月份委托收款日后查询,非委托收款单位可于7月25日后查询。住房公积金调整不成功的,可通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再次申报。

九、用人单位也可以登陆北京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http://gjj.beijing.gov.cn/>)或住房公积金柜台单独申报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工资。单独申报的,以单独申报的基数为准。住房公积金业务咨询电话010—12329。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6月1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规范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通知

京建发〔2021〕145号

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房管局），经开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物业服务活动，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物业服务评估活动的积极作用，推动物业服务评估的市场化、社会化，提升物业服务整体水平，根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工作实际，现就规范物业服务评估活动通知如下：

一、评估原则

（一）本通知所称物业服务评估，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接受业主、业主大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有关部门的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以及委托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人参与社区治理情况、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物业服务质量和共用部分管理状况、物业承接和查验、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等提供专业评估服务的活动。

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是指法律、会计、工程、评估、咨

询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

(二)物业服务评估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以及委托合同的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及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评估目的、依据和方法,评估日期和基准日,评估查勘数据,评估结果及有效期限,评估人员签章等内容。

(三)物业服务评估活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由委托人与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约定评估服务内容,按相关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收费金额,签订书面评估委托合同。

(四)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与委托人、第三人或者评估事项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应当回避。

二、评估内容

(一)物业服务人参与社区治理情况的评估

1. 区住房城乡建设或房屋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标准和社区治理要求,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对物业服务人参与社区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2. 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应当根据物业服务人参与社区治理的要求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的约定,依法依规对物业服务人参与社区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的评估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可以单独或者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和相

关专业人员对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进行评估。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对收费标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以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对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进行评估。

(三)物业服务质量和共用部分管理状况的评估

1.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在物业管理活动过程中,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规定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质量和共用部分管理状况进行评估,同时可在约定期间内对物业服务质量和共用部分管理状况进行跟踪评估。

2. 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在对共用部分管理状况进行评估时,可以对物业管理区域道路、绿地、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大堂、通道、楼梯等公共通行部分,物业项目共用的变配电、安防、消防、给排水、电梯等设备部分,公共照明、景观等附属设施、设备部分以及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共用部分管理状况进行评估。

(四)物业承接查验的评估

1.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区住房城乡建设或房屋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共同确认物业管理区域,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查验记录,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的结果。鼓励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承接查验活动,提供专业指引,开展评估。

2. 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物业承接查验进行评估。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对物业承接查验进行评估的,应当包含: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委托合同、查验记录、现场查验结果。发现存在问题的,还应当明确整改情况并准确记录在承接查验评估报告中。

(五)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的评估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规定,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可行性等方案内容进行评估。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对物业管理其他需要评估的事项进行评估。

三、评估要求

(一)建设单位、业主、物业服务人与相关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查勘,向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建设单位向全体业主移交物业项目时,建设单位和全体业主共同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承接查验评估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评估费用。

(二)专业评估机构和相关专业人员应当保持评估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其中,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专项

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不低于5年，其他评估事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保管期限不低于3年。

(三)物业服务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物业管理资料归档备查，同时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物业服务人应当做好评估报告的保存工作，在项目交接时与其他物业管理档案资料一并移交。

四、本通知自2021年5月30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京建发〔2021〕18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5日

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关于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0〕15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及建房审批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函〔2020〕59号)(以下简称《通知》)、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文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机制的总体部署,根据“四个不摘”工作要求和自愿原则,继续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二、保障对象范围与保障方式

(一)保障对象范围

“十四五”期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的保障对象是具有本市农业户籍的农村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家庭。保障对象范围可根据中央和本市有关政策要求适时调整。

(二)保障方式

保障一户有一处安全住房,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1. 改造安全。结合自身意愿,保障对象宅基地上无房的可选择新建房屋解决住房安全;宅基地上住房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经评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的,可选择新建翻建或加固改造解决住房安全。

2. 保障安全。保障对象有宅基地但没有改造意愿的或没有宅基地的,鼓励乡镇、村通过集中建设村民公寓、村民住宅小区等方式,引导村民集中居住,实现户有所居,村集体也可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通过租赁、置换或入住养老院等其他方式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强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结果运用,及时将保障对象住房经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纳入支持范围。应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通过投工投劳和互助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鼓励运用当地建材,建设造价低、功能好的农房。鼓励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三、相关标准

(一)建设标准

新建翻建、加固改造后的房屋应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DB11/T536)和 8 度抗震设防烈度要求。新建翻建房屋住宅屋顶和外墙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0.45\text{W}/(\text{m}^2 \cdot \text{K})$; 外窗传热系数 K 值不大于 $2.7\text{W}/(\text{m}^2 \cdot \text{K})$ 。没有实施节能改造的, 加固改造应同步实施节能改造, 涉及的改造部位应满足上述保温性能要求。保温材料防火等级不应低于 B1 级。

(二) 资金补助标准

享受过抗震节能农宅新建翻建、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加固改造)、2017 年以前(含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2018—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改造)政策的保障对象, 不享受本次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政策; 2018—2020 年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房安全的保障对象, 仍可实施改造, 但不享受本次市级补助资金。纳入山区搬迁工程计划的, 可以由保障对象从本次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山区搬迁政策中选择一项适用。

市级财政按照差异化补助标准对各区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给予补助: 对生态涵养区(门头沟、怀柔、平谷、密云、延庆)按照 4.7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新城及副中心(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按照 4.1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 对中心城区(朝阳、海淀、丰台)按照 3.4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区级应积极安排补助资金, 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的补助力度, 市区两级财政补助原则上应达到 6.8 万元/户以上。对于实际投入低于 6.8 万元的, 区级可根据实际自行制定补助标准。各

区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必要的住房评定费用、工程监督管理费用等相关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负责保障。

四、工作程序

(一)住房安全监测

乡镇政府应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监测工作,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及时做好住房安全评定,形成《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见附件1),评定结果为C级或D级危房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告知保障对象和村委会。

(二)申请

保障对象申请新建翻建或加固改造的,应结合《通知》要求,在申请建房时提出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填写《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确认表》(以下简称《申请确认表》,见附件2)。对于失能失智、重度残疾等特殊情况无法提出申请的人员,村委会有义务协助其填写《申请确认表》,保障对象签字或按手印确认。

(三)确户

1. 村委会评议

村委会接到上述申请后,应及时召开村委会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在本村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评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由村委会将签署意见的《申请确认表》和相关材料报送所在乡镇政府。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村委会调查后形成是否同意申请人享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决议并签署意见。

2. 乡镇政府审核

乡镇政府应结合建房相关审批材料,对村委会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后将由乡镇政府签署意见的《申请确认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和村镇两级公示材料报送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区级确认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进行确认,并在《申请确认表》上签署意见。

(四) 实施和验收

危房改造可参照《新农村住宅设计图集》(09BN1—8,09BN X—1)、《北京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导性图集》和《北京市农村危房加固维修技术指南(试行)》进行设计和施工。开工前,应签订《施工合同》(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指导意见》及《通知》要求进行实施与验收。

(五) 资金使用管理

补助资金按《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农〔2019〕1979号)纳入预算管理。每年9月30日前,各区根据建设进度及竣工验收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填报《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资金需求表》(见附件4),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汇总后,每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在每年10月30日前向各区下达市级补助资金。各区应规范工作流程,及时公示、公开农村

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相关信息，防止暗箱操作套取挪用资金。严格建设标准、补助标准，防止弄虚作假骗取资金。严明工作纪律，依纪依法履职尽责，防止滋生腐败现象。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市级资金下拨后，各区应在验收手续完善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保障对象。对于政府统一组织危房改造及统建农村集体土地租赁房等兜底解决保障对象住房安全的，可在明确改造标准、尊重农户意愿并签订协议的前提下，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档案信息管理

根据《通知》关于档案管理的要求，乡镇政府应将《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申请确认表》、保障对象身份文件、村镇两级公示材料、《施工合同》、改造前后照片、资金拨付证明等相关材料及时归入建房档案，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农村建筑改造监管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1. 建立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我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相关抽查，做好信息公开；市民政局负责指导认定农村低保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市残联配合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群体危房改造等相关工作；市规划自然资

源委负责指导农房规划建设设计,在门户网站公开《新农村住宅设计图集》《北京市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指导性图集》,供“十四五”期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保障对象采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宅基地资格认定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补助资金保障。

3. 区政府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工作负总责,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指导乡镇政府开展具体工作。区级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负责改造技术指导、汇总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情况,指导信息系统录入,做好信息公开,开展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和保障补助资金、监理、评定及第三方管理等各项经费筹集与开支等。

4. 乡镇政府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定期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监测,保障对象申请材料审核,审核结果公示,信息系统录入,施工全过程监管、指导和服务,“一户一档”管理等工作。

5. 村委会负责指导、协助保障对象填写申请材料,组织评议、公示等。

(二)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严格履行宅基地建房审批手续,落实抗震设防与绿色发展要求,切实提高农房质量。农房建设要有基本的结构设计。实施加固改造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区政府及乡镇政府依照各自职责,强化施工过程监管、指导和服务,落实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

在确保房屋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应充分尊重原有村庄建筑风貌,做好村庄整体风貌管控,避免使用破坏原有村庄色调、与周边自然景观和建筑风貌不协调的材料和构件。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完善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设计,提升农房使用功能。

(四) 加强监督激励管理

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保障对象基本信息和各个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强化群众监督作用。设立举报监督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处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开展绩效评价,促进政策要求落实。

- 附件:1.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评定表(略)
2.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请确认表(略)
3. 施工合同(略)
4.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资金需求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印发《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适老化 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老旧办发〔2021〕11号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领导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突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示要求，把老旧小区改造这项惠民工程办好，建设整洁、和谐、宜居的美丽家园，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代章)

2021年5月9日

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实施 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建房〔2020〕92号),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首善标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中突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创建安全、舒适、便利,代际和睦、人人共享、和谐发展的全龄、全人群宜居生活环境。

(二)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实施综合整治的老旧小区,因地制宜逐个明确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实现通行无障碍;支持有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合理利用空间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引导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养老服务,切实增

加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有效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

二、主要改造内容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包括通行无障碍改造、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完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增加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等方面,具体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基础类是必须改造的内容,完善类和提升类是根据居民意愿确定的改造内容。

(一)通行无障碍改造

1. 公共设施改造。重点在单元门、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区域建筑节点进行无障碍改造,满足老年人及行动不便人员基本的安全通行需求,有条件的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安装爬楼代步器。

2. 小区内道路交通无障碍改造。拆除路面障碍物、平整路面,完善道路照明系统。规范停车管理,有条件的增设无障碍车位。

(二)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

根据小区实际情况,优化绿地、休闲空间,建设适老且无障碍的公共活动场所;完善更新带有安全扶手和靠背的公共休息座椅;增设有安全防护措施的公共健身器材;有条件的增设安全、无障碍的电动车充电停车棚;鼓励利用闲置公共空间,设置参与式无障碍种植园区、自主康复区或健康步道场所;临近公共活动场所,鼓励增设独立无障碍卫生间;有条件的小区可增设为老服务设施。

(三)室内居住环境改造

引导老年人家庭对室内环境和日常生活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信息化、智能化居家养老服务相结合。

(四)完善适老化公共服务设施

1. 完善小区为老服务、商业服务、公共服务等设施的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强化通行无障碍、操作便利无障碍和信息感知无障碍。

2. 已建成的公共卫生间实施无障碍改造,有条件的小区应增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

3. 有条件的小区可引入社会资本增设为老服务机构与设施,包括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餐饮机构、生活便利机构等,强化设施功能完备,提升为老服务效能。

(五)增加居家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推动和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采用“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专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行、助医、照料看护等定制养老服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沟通合作,协助社区居委会搭建老年文化活动平台,开展居民结对帮扶老年人志愿服务和代际沟通活动。

三、组织实施

(一)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

1. 加强设计管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主体会同街道

和社区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在责任规划师指导下，结合小区现实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菜单，与小区环境品质改善、垃圾分类等，进行一体化设计。实施主体组织设计单位在总体设计方案下，制定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设计方案，专项设计方案应当和总体设计方案在小区内一并公示。专项设计方案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

2.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应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施工，实施主体组织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设计方案施工，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做好全过程监督。

3. 加强验收管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验收时，由实施主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对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专项验收。

（二）室内适老化改造

1. 对有适老化改造需求的家庭，居民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改造方案，择优确定改造施工单位，签订改造施工协议，经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实施。改造完成后，按协议约定验收。室内适老化改造施工宜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实施。

2. 对政府支持保障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按照民政部门相关政策及工作程序组织实施；残疾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按照市残联相关政策及工作程序组织实施，应与老

旧小区综合整治同步实施。

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设计建设标准,参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和《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支持政策

(一)财税金融支持

1.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分类实施(分类改造菜单见附表),基础类、加装电梯或安装爬楼代步器的市区财政补助政策,按照《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市区财政补助政策的函》(京财经二〔2019〕204号)执行。

2. 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采取阶梯式补贴。

3. 公共区域健身器材改造,由体彩公益金全额支持。

4. 小区公共场所及住宅楼加装养老、孝老、敬老文化宣传橱窗或电子屏,由街道(乡镇)安排。

5. 小区内养老服务驿站、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商的建设运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补贴和税费减免。

6.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适老化改造运营,支持社会资本通过项目融资、公司融资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中长期贷款。

(二)鼓励利用小区存量资源

1. 业主共有的公共房屋和设施,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交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改造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2. 政府所有的闲置房屋和设施,政府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居家养老服务。

3.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商,将开发企业自持的房屋改造为养老服务用房,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优化户均面积、小区车位配比等指标,相关建设工程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三)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1. 物业服务企业已经取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允许其跨区域经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2. 协调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为物业服务企业培养养老护理、康复、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专业人员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3. 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4.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公租房或政策性租赁住房保障范围。

五、组织保障

将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本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重要议事内容,将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残联新增为联席会成员单位,各区同步完善本区联席会制度。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联席会研究解决。市级各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研究完善老

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适老化改造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督促各区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督,落实适老化改造及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协调解决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加强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指导,督促设计单位和责任规划师贯彻适老化改造及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理念,组织对责任规划师培训指导,积极参与指导老旧小区整治项目的方案设计,监督指导实施主体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方案中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设计内容纳入施工图审查范围,给予指导评估。

(三)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结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要求,指导各区积极发挥基层群众组织作用,广泛征求居民、业主意见,落实居家适老化改造政策,指导推进室内适老化改造,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开展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

(四)市卫生健康委。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有关职责进行工作统筹,协调联络市老龄委各成员单位,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开展养老、孝老、敬老文化宣传。市老龄协会负责协调专业组织和市老龄委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对各项目单位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方案进行指导,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市残联。将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统筹实施。组织开展残疾老年人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工作。对无障碍建设方案给予指导,并在无障碍环境设计、建设和验收过程

中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六)市体育局。指导各区落实老旧小区内建设适老化体育健身设施,同时做好体育设施区域内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

(七)各区政府。组织督导落实本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中贯彻落实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积极打造“区级统筹、街道主导、社区协调、居民议事、社会参与”的多方联动机制。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过程中,属地街道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有效落实。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大推进力度。各单位、各区政府应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在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中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是老年友好宜居环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需要,是落实“七有”“五性”民生保障的具体体现,意义重大。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二)因地制宜,合理规划。积极发挥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管会)、责任规划师和业主主体作用,结合老旧小区实际,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突出老年人需求,合理优化使用空间资源,从“全龄型、全人群”的角度去审视设计,实施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三)问题导向,补齐短板。坚持问题导向,以公共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为重点,在改造过程中,注重铺地材料防滑性,标识清晰

度,座椅、扶手、卫生间设置的标准度,完善配套设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运用科技创新手段,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加强建设中的监督管理,形成人人监督、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氛围,确保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落地落实。

(四)创新模式,整合资源。推广“劲松模式”“首开经验”,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政策支持模式,推动各方资源整合,探索构建创新模式。

(五)加大宣传,示范引领。加大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优秀项目,特别是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认识,形成社会共识,营造社会各界支持、群众积极参与的浓厚氛围。

附件: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与无障碍环境建设分类与改造内容表

附件

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与无障碍环境建设 分类与改造内容表

类别	改造内容
基础类	住宅楼出入口无障碍改造,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1. 出入口高差较小时,改造为平坡出入口; 2. 出入口高差较大时,同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轮椅坡道与安全扶手; 3. 出入口高差较大时,同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升降平台与安全扶手。
	住宅楼单元门扩宽门洞、消除门坎高差
	小区内主要道路至住宅楼单元门增设夜间照明系统
	小区内人行道路无障碍改造,实现小区入口、主要道路、主要活动场地和住宅单元出入口之间的无障碍通行
	小区内导引指示标志系统适老化改造
	小区内为老服务机构及为老服务商出入口无障碍改造,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1. 出入口高差较小时,改造为平坡出入口; 2. 出入口高差较大时,同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轮椅坡道与安全扶手; 3. 出入口高差较大时,同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升降平台与安全扶手。
	小区内老年人专用活动场地平整地面、更换防滑地材及消除场地高差坎
	小区内高台、水池等临空、临水处增设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
	公共场所及住宅楼加装宣传橱窗或电子屏,加强养老、孝老、敬老文化宣传
	小区内道路宜采用人车分行管理
完善类	小区绿化与公共场地整治改造,增设老年人活动场地并保证轮椅可通达
	老年人活动场地增设健康锻炼器材及使用指导说明
	老年人活动场地及散步道沿途增设休憩座椅和公共娱乐设施

类别	改造内容
完善类	老年人活动场地设置专用放置随身物品及衣物的设施
	老年人活动场地周边增设无障碍卫生间或在临近的公共卫生间内设置无障碍厕位
	小区内商业、医疗、银行及其它公共设施出入口无障碍改造,满足以下三种情况之一: 1. 出入口高差较小时,改造为平坡出入口; 2. 出入口高差较大时,同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轮椅坡道及安全扶手; 3. 出入口高差较大时,同时设置入口平台、台阶、升降平台与安全扶手。
	小区内商业、医疗、银行及其它公共设施内的公用卫生间增设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卫生间
	小区内商业、医疗、银行及其它公共设施内增设老年人专用休憩区或服务区
	有条件的四层及以上无电梯住宅加装电梯或安装爬楼辅助设施等
	小区原有安全防护扶手材质升级改造,室外金属类扶手更换为树脂类扶手
	小区原有无障碍卫生间或新建公共卫生间适老化无障碍完善升级
	小区住宅楼栋入口附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提升类	小区内设置风雨连廊、风雨活动场、阳光房等设施,方便老年人和社区居民在雨雪天或较为寒冷的天气里通行或开展室外活动
	有条件的可设置老年餐桌或老年食堂
	小区公共活动场所增设与社区物业服务机构或医疗、消防、公安等有关部门联动的紧急呼救装置
	小区公共活动空间增设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等用于急救的移动医疗装置
	小区增设提供全日照料服务的中小型养老机构
	小区增设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的小型医疗机构
	小区增设老年家庭与社区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连接的智慧系统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认定部分药品 在本市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1〕20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认定部分药品医保目录归属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0号),为做好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可乐定控释贴”属于《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西药部分“可乐定贴剂”。

二、“酒石酸美托洛尔缓释片(Ⅱ)”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美托洛尔缓释控释剂型”。

三、“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外用冻干制剂”。

四、“普罗雌烯阴道胶丸”属于《药品目录》西药部分“普罗雌烯阴道软胶囊”。

五、“通关藤口服液(消癌平口服液)”属于《药品目录》中成药部分“消癌平口服液”。

六、“通关藤胶囊”属于《药品目录》中成药部分“消癌平丸(片、

胶囊、颗粒)、消癌平片(通关藤片)”。

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2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
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2021〕72号

经开区各用人单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23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 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用人单位招用亦庄新城范围内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推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在经开区本地化就业,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劳动力就业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北京市促进就业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亦庄新城范围内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以下简称“劳动力”)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亦庄新城规划范围建设用地中被征地村的劳动力。

第二章 补贴条件和标准

第三条 在经开区依法注册、纳税、入统的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招用劳动力的,可申请就业补贴。

招用的劳动力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由用工单位作为申报单位申请就业补贴。

第四条 就业补贴资金从经开区促进就业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社会事业局负责申报单位就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申报单位就业补贴资金的申报、初审、受理和公示等工作。财政审计局负责就业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等工作。

第五条 申报单位招用劳动力,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在申报单位工作满一年(含以上)的,给予申报单位就业补贴。就业补贴按年度进行申报,每年集中申报一次,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通知为准。申请标准如下:

(一)招用女满 40 周岁、男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7000 元;

(二)招用女满 35 周岁、不满 40 周岁,或男满 40 周岁、不满 50 周岁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三)招用女 35 周岁以下、男 40 周岁以下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

社会事业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就业补贴标准。劳动力年龄计算时间节点以当年申报通知中规定的时间为准。

第三章 补贴申请和拨付

第六条 申请就业补贴时,招用的劳动力需仍在申报单位就职,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企业用工就业补贴资金申报书(附件1);
(三)企业用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附件2);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七)亦庄新城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证明(附件3);
(八)申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凭证复印件;
(九)招用的劳动力属于劳务派遣性质的,需提交劳务派遣资质复印件、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七条 申报单位未在当年指定期限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当年就业补贴。

第八条 社会事业局对就业补贴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管委会批准后由财政审计局拨付就业补贴资金到申报单位的账户。公示有异议的,社会事业局应当对实名举报信息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开展就业补贴资金拨付程序。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奖励资金的

申报单位,一经查实,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并停止后续发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在本办法执行期内不得再次申请本项就业补贴。

第十条 本办法如与经开区其他政策有交叉适用,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优惠条款,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经开区政策奖励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经开区财政可支配部分。超过本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经开区财政可支配部分的申报资金,不予以兑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招用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办法》(京技管〔2013〕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企业用工就业补贴资金申报书(略)

2. 企业用工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略)

3. 亦庄新城征地拆迁农村劳动力证明(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查询)